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由於受到零售業務的經營業績欠佳、零售
業務商譽之減值虧損及有關合併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的增加的影響，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可能錄得重大減少。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
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可能錄得重大減少，蓋因：

- (1) 二零一二年的零售業務的經營業績欠佳；
- (2) 零售業務（可能於二零一二年年度內錄得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及
- (3)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實行並已完成之合併及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增加。

此盈利警告公佈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尚未編製完成。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James Scott Patterson先生及顧青瑗女士；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阜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勞恒晃先生及劉鐵成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